

债券代码：163484.SH

债券简称：20 杭资 0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增资扩股概述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条款和条件出资 178458 万元认购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杭州电力设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48778 万元人民币，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0%的权益，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条款和条件出资 89229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4389 万元人民币，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权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878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1945 万元人民币。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控股公司。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具有高、低压开关设备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21945.00 万元，截止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877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21945.00 万元。

二、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266号),杭州电力设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金额分别为4,054,268,120.80元、2,871,123,299.09元和1,183,144,821.71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杭州电力设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275,270.38元,净利润192,245,148.55元。

根据该报告,杭州电力设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784,580,000.00元,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183,144,821.71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601,435,178.29元,增值率为50.83%。

三、 增资协议的具体安排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认购报价,在符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作为本次增资的对价,发行人应当缴付178458万元,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缴付89229万元。另外,发行人应当支付认购价格与其认购的增资额之间的差额,即12968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应当支付认购价格与其认购的增资额之间的差额,即6484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为成交日。

四、 相关决策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2020 年第 58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战略投资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决议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战略投资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投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发行人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 3 名，监事 1 名，标的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委派。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决议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增资扩股购买资产目前进展或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扩股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杭州资本持有杭州电力设备制造 40%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后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00	48778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8778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4389
合计	100.00	121945

六、 本次资产收购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杭州电力设备公司实现股权多元化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电力设备公司的科

技研发能力，扩大电力设备的主营业务发展规模。本次资产收购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